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办〔2020〕67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19年11月10日下午3时30分左右，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龙华路与白杨路交叉口西北角由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星联湾五期12#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 第143号）等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11月14日成立了由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主任陈平山任组长，安委办、

建设环保局、监察审计局、工会、龙子湖公安分局豫兴路派出所、豫兴路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已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转送你区，请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和要求，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8月17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 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联系人：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田嘉豪 联系电话：67887681)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政函〔2020〕52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对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郑东文〔2020〕5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1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二、你单位要督促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此复。



辽政函〔2020〕2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
“11·10”高水高灌工程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令

为支持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支持

“11·10”高水高灌工程建设的意见如下：一、总体要求。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

“11·10”高水高灌工程为重点，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建设，提高

工程质量和效益，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二是提高工程质量。三是加快推进建设。

四是强化组织领导。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六是做好宣传引导。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



附件 2

郑东新区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时 30 分左右，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龙华路与白杨路交叉口西北角由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星联湾五期 12#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委于 11 月 14 日成立了由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智慧岛大数据实验区管委会主任陈平山任组长，安委办、建设环保局、监察审计局、工会、龙子湖公安分局豫兴路派出所、豫兴路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11·1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中，调查组聘请了范春雷等三名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技术鉴定。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郑东新区星联湾五期 11#、12#、20#楼建设项目位于白沙园

区龙华路与白杨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单位是河南新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是郑州宏润土建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其中 11#楼地下 3 层、地上 24 层，12#、20#楼均为地下 3 层、地上 17 层，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工程造价 7900 万元，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目前三栋楼主体工程全部结顶，砌体基本完成。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丰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王林鹏；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3X7B3K3P；注册地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街 37 号；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8〕150596；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121660；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劳务分包单位：郑州宏润土建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徐孝炳；注册资本：8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3145769M；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301 号院 5 号楼东 2 单元 2 层西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1〕010852-02，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6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朱新生；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2680450901；注册地址：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等。

建设单位：河南新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31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顺利；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9179860W；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11月10日下午，郑东新区星联湾五期项目砌体负责人郑州宏润土建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劳务公司）李现真安排本公司申艳军等3人一人骑一辆电动三轮车对12#楼楼上建筑垃圾进行清运，12#楼电梯操作工宏润劳务公司宋帅功驾驶电梯接送上下。

大约15点30分时，申艳军在15层装满了一车建筑垃圾后来到楼层电梯口，按下电梯呼叫按钮，宋帅功驾驶电梯到15层，打开电梯门后，宋帅功直接从电梯轿厢驾驶室走出，来到15层楼内并向东走去，随后申艳军驾驶电动三轮车进了电梯，电动车还没有停稳，申艳军便听到背后“啊”的一声，扭头没有看到宋帅功，便从电梯回到楼层电梯口附近查看还是没有看见宋帅功，申艳军就回到电梯轿厢自己开动电梯下楼，到达一层后，发现宋

帅功头朝南趴在电梯轿厢外东侧废旧模板上。

随后，申艳军给宏润劳务公司生产经理徐孝江打了电话，徐孝江立即和丰岩公司现场负责人胡方德一起赶到现场，他们看到有人在电梯东侧躺着，就找了车将宋帅功送到中牟县人民医院抢救，16点40分，宋帅功经抢救无效死亡。

11月14日，宋帅功家属与项目方就善后赔偿达成一致，由项目劳务分包单位郑州宏润土建工程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给予一次性补助金共计20万元。

死者宋帅功，男，53岁，河南省鹿邑县试量镇人，身份证号：412725196604304250。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 经调查，宋帅功与同一工地电梯操作工赵艳萍长期保持同居关系。事故发生前几天，赵艳萍向宋帅功提出分手，宋帅功不同意。事发当天凌晨4点左右，宋帅功想与赵艳萍发生关系被赵艳萍拒绝，又因赵艳萍与老家叔叔视频聊天，两人再次发生争吵，宋帅功威胁要将赵艳萍私密视频发到网上。当天早上，宋帅功和赵艳萍说话，赵艳萍未理睬，上班后，宋帅功情绪低落，到事发前没有再和赵艳萍说话。

2. 宋帅功作为12#楼电梯司机，在操作电梯运送建筑垃圾时正常情况应保持在电梯轿厢驾驶室内等待下楼，但当日宋帅功表现反常，无故走出电梯且未与垃圾清运人员申艳军交流，进入15层楼内来到楼层临边处。

3. 事故发生后，龙子湖公安分局及时取证调查，已排除他杀。

4. 据专家技术组鉴定，宋帅功跌落地面位置距12#楼主体约8米，南北向趴在地上，头朝南脸向东，跌落位置及形态符合主动跳落特征。本次坠楼事故不是安全设施不完整所致，应是死者个人主动行为所致。

5. 事故调查组又根据现场照片及现场勘验情况、事故相关人员问询情况、事故发生时12#楼15层临边隔离杆和安全防护网整体完好，且楼层建筑主体与外防护有一定缝隙等事实，认定本次事故是死者个人行为所致。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组认定宋帅功死亡是个人主观因素导致。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做好未竣工楼层安全防护工作，堵塞漏洞，防止坠落事故发生。

（二）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工地从业人员生活方面管理，特别是及时掌握从业人员思想动向及情绪波动情况，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合理安排工作。

（三）施工单位要充分吸取这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从业人员思想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工作，正确处理工作与生活的关系，冷静处理工作中的矛盾，避免悲剧发生。

